2021年度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海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8–08–04
任职日期	2021–08–04
过往从业经历	徐海军先生系南开大学法学硕士，2001年进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工作，历任法律事务部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北京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8月，任渤海证券公司合规总监（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9月，任渤海证券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渤海证券聘任徐海军先生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起，任渤海证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兼任渤海汇金合规总监职务；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兼任渤海汇金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起，改兼任渤海汇金公司董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聘任为公司合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娉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决议
离任日期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6日起调整投资者投资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313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2	002273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	002314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二、调整内容

自2021年8月6日起，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适用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如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对于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在本公司、销售机构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应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最新版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神鹰集团商铺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等基本情况

截止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2016年4月29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5,700万元。截止2018年2月，本公司已为神鹰集团代偿银行本金15,700万元，利息127.41万元，共计代偿本息15,827.41万元。上述代偿款及相关费用54.86万元已向神鹰集团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

关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的反担保抵押资产，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14间商铺的变现价款，本公司在代偿款57,143,683.08元、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30,000,000元自2016年11月23日起，27,143,683.08元自2016年11月24日起计算）及律师代理费35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诸暨鼎盛苑小区18间商铺的变现价款在6,900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的临2018–00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反担保资产价值以及未来可能受偿金额，截至2020年末上述商铺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996.34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授权经营层在价格合适前提下行使折价抵偿的权利，即由公司经营层与破产管理人签订债权抵偿协议，适时将两处商铺权证过户到本公司。

二、最新进展

经多方协调、共同努力，上述幸福家园14间商铺、鼎盛苑18间商铺已分别于2021年8月3日、4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预计将减少本公司利润772.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中证2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9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山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山青
任职日期	2021–08–05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董山青先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业务经理。2004年8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助理。2012年2月至今任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原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2016年2月至今任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290012 /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02–22 / – 001970 /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2–04 / – 290006 /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8–08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彦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8–0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8月5日起，海通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9	是	是	10	是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及时披露。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海通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海通证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8月5日，结束时间以海通证券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列表中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通证券网站公示为准。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七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08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61010 后端交易代码：161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7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404,256.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702,128.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七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8月09日	
除息日	2021年08月10日（场内）	2021年08月0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8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08月0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08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21年08月05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08月05日至2021年08月0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旗下富国诚益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定于2021年8月5日以固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认购富国诚益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576）。

公司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1年08月09日––2021年08月13日
赎回日	2021年08月09日––2021年08月13日
转换转入日	2021年08月09日––2021年08月13日
转换转出日	2021年08月09日––2021年08月1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7个封闭期为2021年02月20日至2021年08月08日止。本基金第7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08月09日至2021年08月13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1年08月14日起至2022年02月0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8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贾亚莉、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08月09日至2021年08月13日为本基金第7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1年08月1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7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潇、宋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枫
任职日期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7月至2021年5月期间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支持经理、投资主办人、公募指数与多策略部投资经理。2021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21年6月30日起担任国投瑞银顺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12016 / 国投瑞银顺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6–30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1年8月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8月6日起通过腾安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1242
5.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6.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7.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8.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9.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62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8月6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腾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1242
5.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6.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7.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8.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9.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安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腾安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腾安基金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1242
5.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6.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7.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8.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9.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0.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1.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腾安基金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